

111 年臺北市全民盃暨全國跆拳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核定文號：北市體輔字第 1113005643 號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四、競賽日期：111 年 12 月 10 日(六)- 對打組(幼稚園、國小、國中、高中)
- 競速踢擊(幼稚園、國小、國中)
- 五、競賽地點：臺北市立體育館 1 樓(臺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
- 六、組別及資格：

(一) 12/10 對打組分男子組、女子組(幼稚園組、1-3 低年級黑帶組、4-6 高年級黑帶組、1-3 低年級色帶組、4-6 高年級色帶組、國中黑帶組、國中色帶組、高中黑帶組、高中色帶組)：

備註 1：黑帶組須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頒發壹段以上資格。

備註 2：色帶組須具有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或各縣市核發之級證。

1. 年齡分組為 9/1 起，幼稚園在學學級學生，國小、國中、高中組亦同。
2. 以各縣市道館(分館)或學校為組隊單位報名，各單位、各量級限報名一位選手。
3. 採傳統護具、單淘汰方式進行。
4. 幼稚園組、色帶組各量級分四人一小組，取 1.2.3.3 名，黑帶組各量級不分小組，取 1.2.3.3 名。
5. 對打組比賽量級如下：

幼稚園男子組	量級體重	幼稚園女子組	量級體重
18KG 級	18KG 以下	18KG 級	18KG 以下
20KG 級	18KG ~ 20KG	20KG 級	18KG ~ 20KG
23KG 級	20KG ~ 23KG	23KG 級	20KG ~ 23KG
23KG 級	23KG 以上	23KG 級	23KG 以上

少年男子組	量級體重	少年女子組	量級體重
25KG 級	25KG 以下	25KG 級	25KG 以下
27KG 級	25KG ~ 27KG	27KG 級	25KG ~ 27KG
29KG 級	27KG ~ 29KG	29KG 級	27KG ~ 29KG
31KG 級	29KG ~ 31KG	31KG 級	29KG ~ 31KG
34KG 級	31KG ~ 34KG	34KG 級	31KG ~ 34KG
37KG 級	34KG ~ 37KG	37KG 級	34KG ~ 37KG
40KG 級	37KG ~ 40KG	40KG 級	37KG ~ 40KG
44KG 級	40KG ~ 44KG	43KG 級	40KG ~ 43KG
48KG 級	44KG ~ 48KG	46KG 級	43KG ~ 46KG
53KG 級	48KG ~ 53KG	50KG 級	46KG ~ 50KG

58KG 級	53KG ~ 58KG	54KG 級	50KG ~ 54KG
68KG 級	58KG ~ 68KG	64KG 級	54KG ~ 64KG
1-3 低年級對打黑帶、色帶組量級表			
少年男子組	量級體重	少年女子組	量級體重
21KG 級	21KG 以下	21KG 級	21KG 以下
23KG 級	21KG ~ 23KG	23KG 級	21KG ~ 23KG
25KG 級	23KG ~ 25KG	25KG 級	23KG ~ 25KG
27KG 級	25KG ~ 27KG	27KG 級	25KG ~ 27KG
29KG 級	27KG ~ 29KG	29KG 級	27KG ~ 29KG
31KG 級	29KG ~ 31KG	31KG 級	29KG ~ 31KG
34KG 級	31KG ~ 34KG	34KG 級	31KG ~ 34KG
37KG 級	34KG ~ 37KG	37KG 級	34KG ~ 37KG
40KG 級	37KG ~ 40KG	40KG 級	37KG ~ 40KG
44KG 級	40KG ~ 44KG	43KG 級	40KG ~ 43KG
48KG 級	44KG ~ 48KG	46KG 級	43KG ~ 46KG
53KG 級	48KG ~ 53KG	50KG 級	46KG ~ 50KG
58KG 級	53KG ~ 58KG	54KG 級	50KG ~ 54KG
68KG 級	58KG ~ 68KG	64KG 級	54KG ~ 64KG

國中對打黑帶、色帶組選拔組量級表			
男子組	量級體重	女子組	量級體重
40KG 級	40.0KG 以下	38KG 級	38.0KG 以下
45KG 級	40.1KG ~ 45.0KG	42KG 級	38.1KG ~ 42.0KG
48KG 級	45.1KG ~ 48.0KG	44KG 級	42.1KG ~ 44.0KG
51KG 級	48.1KG ~ 51.0KG	46KG 級	44.1KG ~ 46.0KG
55KG 級	51.1KG ~ 55.0KG	49KG 級	46.1KG ~ 49.0KG
59KG 級	55.1KG ~ 59.0KG	52KG 級	49.1KG ~ 52.0KG
63KG 級	59.1KG ~ 63.0KG	55KG 級	52.1KG ~ 55.0KG
68KG 級	63.1KG ~ 68.0KG	59KG 級	55.1KG ~ 59.0KG
73KG 級	68.1KG ~ 73.0KG	63KG 級	59.1KG ~ 63.0KG
78KG 級	73.1KG ~ 78.0KG	68KG 級	63.1KG ~ 68.0KG
78KG 以上級	78.1KG 以上	68KG 以上級	68.1KG 以上

高中對打黑帶、色帶組選拔組量級表			
男子組	量級體重	女子組	量級體重
54KG 級	54 公斤以下	46KG 級	46 公斤以下
58KG 級	54.1 公斤 ~ 58.0 公斤	49KG 級	46.1 公斤 ~ 49.0 公斤
63KG 級	58.1 公斤 ~ 63.0 公斤	53KG 級	49.1 公斤 ~ 53.0 公斤
68KG 級	63.1 公斤 ~ 68.0 公斤	57KG 級	53.1 公斤 ~ 57.0 公斤
74KG 級	68.1 公斤 ~ 74.0 公斤	62KG 級	57.1 公斤 ~ 62.0 公斤
80KG 級	74.1 公斤 ~ 80.0 公斤	67KG 級	62.1 公斤 ~ 67.0 公斤
87KG 級	80.1 公斤 ~ 87.0 公斤	73KG 級	67.1 公斤 ~ 73.0 公斤
87KG 以上級	87.1 公斤以上	73KG 以上級	73.1 公斤以上

(二) 電子競速踢擊分組區分

(四人一組，取1.2.3.3名)

組別	色帶組	黑帶組
幼稚園小班男子組	限年齡4歲，不限級/段組	
幼稚園小班女子組		
幼稚園中班男子組	限年齡5歲，不限級/段組	
幼稚園中班女子組		
幼稚園大班男子組	限年齡6歲，不限級/段組	
幼稚園大班女子組		
組別	色帶組	黑帶組
國小低年級男子組	色帶組(8~1級)	黑帶組(一段以上)
國小低年級女子組	色帶組(8~1級)	黑帶組(一段以上)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	色帶組(8~1級)	黑帶組(一段以上)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	色帶組(8~1級)	黑帶組(一段以上)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	色帶組(8~1級)	黑帶組(一段以上)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	色帶組(8~1級)	黑帶組(一段以上)
國中男子組	色帶組(8~1級)	黑帶組(一段以上)
國中女子組	色帶組(8~1級)	黑帶組(一段以上)

競賽規則：每兩人為PK組；每人兩回合，每回合20秒，中間休息15秒，總分計。總分同分時；原場地再開一回合，直到分出勝負。

七、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公佈最新競賽規則。

八、報名手續：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11月22日(二)晚上23:59截止，網路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二) 報名步驟：

1. 本次比賽採網路報名、繳費，請至

<http://www.chtkd.org.tw/register/>所有報名資料請都在線上完成報名手續，請各單位先上網註冊帳號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報名完成後請務必列印報名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2. 繳費方式：費用用匯款方式後，將匯款證明連同比賽報名資料總表繳交至協會，開立收據，選手才算完成報名。

3. 協會電話：(02) 2701-2000... 秘書小姐

匯款帳號：台北富邦銀行 市府分行

戶名：社團法人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

帳號：411102034082。

(三) 應繳證明資料，親送或郵寄至協會，審核後大會留底存查：

1. 單位報名表(線上報名資料請填寫完整後，列印出報名總表)

2. 比賽同意書

3. 報名費匯款證明單影本

- (四) 報名費(含比賽保險費用)：傳統護具對打比賽組 新台幣 650 元。
電子競速踢擊組 新台幣 400 元。

(報名後因個人因素或資格不符不予退費。)

- (五) 疫情條款退費機制：開賽前若本人確診新冠肺炎，請於賽事結束十日內提出相關佐證，本會將扣除報名手續費後「全額退費」，不受前述規定。

九、領隊會議與抽籤：

- (一) 時間：11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00，逾時不候。
(二) 地點：本會採取 Google Meet 線上視訊會議(屆時會發代碼)，報名時請詳填報名資料及聯絡 LINE ID 以方便加比賽 LINE 群組。
(三) 凡大會一切有關事宜及比賽規則修定事項，均於線上領隊會議時宣佈實施，恕不另行通知。
(四) 線上領隊會議後，所有組別由競賽系統廠商代為抽籤分組。

十、報到與過磅：

- (一) 各參加比賽之代表領隊、教練在比賽當天上午 7：30 向大會競賽組辦理報到，同時領取秩序冊，並配戴本會教練識別證，以辨識教練身份。
(二) 參賽選手請持學生證、段證，健保卡-均需附有相片，作為選手證。
(三) 疫情期間，對打組選手各量級於過磅時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方可進行過磅，若沒有繳交，則不得參與過磅。

十一、執行裁判：由本會選聘，另函發佈之。

十二、獎勵：

- (一) 對打組、競速踢擊組錄取前三名，第 1 至 3 名由大會頒發獎牌乙面、獎狀乙張。
(二) 對打團體成績：分國小黑帶男子組、女子組、國中黑帶男子組、女子組、高中黑帶男子組、女子組。
1. 每組分別錄取前四名，由本會頒發獎盃乙座、獎狀乙張
2. 獲獎依序以金、銀、銅牌數量之多寡評定團體總錦標名次，若金牌數相同，則依序以銀牌、銅牌數量之多寡評定。若金牌、銀牌、銅牌數量皆相同時，以金牌量級輕者為勝。
3. 若各量級僅有 1 人參賽時，則不列入團體獎牌積分計算。
4. 疫情期間，若各量級僅有 1 人參賽時，該選手則不用到場上判定，但須要過磅。

十三、一般規定：

- (一) 對打組需配戴面罩式頭盔(防止疫情交叉感染，頭盔請各單位自行準備)、護手腳、護胸、護檔或護陰、護手套、護襪套(需有腳趾套，不可一片式)、護牙套(白色或透明)。
(二) 對打組選手試、過磅，12/10(六)當天上午 7：00 試磅，7：30-8：30 過磅。試磅時，請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方可進行過磅。
(三) 所有選手依序過磅，第一次唱名未到或不合格者可在過磅時間內再次過磅(以一次為限)，逾時以棄權論。選手請著短袖、短褲過磅，不可裸身、亦不可穿著道服過磅。
(四) 比賽現場教練需配戴本會發給之教練識別証或臨時教練識別證，進入比賽

會場指導學生；現場換證必須持全國協會頒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兌換，且不能轉讓給其他人，若經查獲一律沒收該證不予補發，此外經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或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除名或停權者，不得於比賽中擔任任何職務。指導教練需穿著長褲和包鞋進行指導，不可短褲或涼鞋。

- (五) 參加比賽選手憑『學生證、段證或健保卡』其中之一過磅和比賽，於比賽時交檢錄組查驗。(相關證件均需附有相片)。
- (六) 參加比賽選手應於賽前一小時到達會場，如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入選至前三名選手於比賽中，如未賽完三回合而棄權比賽，取消個人所獲得之成績(如係被擊倒或受傷不能繼續比賽，經裁判判定勝負除外)。在比賽進行中如選手一方棄權時，對方選手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得勝後始算確定得勝，如勝方選手未按規定進入場內經由主審宣判獲勝，則視同棄權論之。
- (七) 參加比賽一切經費由各單位自理。
- (八) 因應 COVID - 19 防疫管制，請入館人員全程配戴口罩入場，體溫超過 37.5 度者，請勿進入場館；除場上比賽之選手外，其他人皆須全程配戴口罩，包含：裁判、工作人員、教練，休息區亦同，並配合管制措施，防疫規定視疫情狀況滾動式調整再另行公布，務必請各單位教練選手配合。

十四、申訴：

- (一)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依據世界跆拳道聯盟競賽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賽後 30 分鐘內提出申訴，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無論勝敗皆不退保證金，逾時視同放棄。
- (二) 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
- (三) 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 10 分鐘，檢附申訴書向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 向大會提出申訴，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如經裁定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則沒收其保證金；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個人及其所屬團體所獲得比賽之成績，如經查名證實，扣除行政費 500 元，其餘保證金退回。
- (四) 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十五、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因應個資法問題，所有選手報名資料皆由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保存三年

十六、懲戒：

- (一)警告：凡本會會員於競賽中有下列情事者，一律予以警告處罰。
 - 1. 裁判員在一次競賽中任裁判連續判決一次以上錯誤，經仲裁委員會審訂者。
 - 2. 教練或選手在競賽場中，有不雅行為者。
 - 3. 教練或選手無正當理由在競賽進行中，向裁判提出抗議者。
- (二)停權：具有下列情事者，停止一切權利。
 - 1. 教練或選手連續遭到警告三次，仍不知悔改者。
 - 2. 教練或選手在會場以言行擾亂會場秩序者。

3. 教練或選手對大會會員粗鄙言行及暴力行為者。
4. 教練或選手在大會場內，以惡劣言行，表示抗議者。
5. 在競賽中，裁判集體舞弊，妨害公正判決，經仲裁委員會審議確定者。
6. 競賽進行中，故意拒絕出場，或唆使別人拒絕出場，經查屬實者。
7. 競賽中，令不合格選手出賽之教練，及該與賽選手。
8. 比賽中，拒絕大會安排之合法裁判。
9. 競賽中，未經大會認定而私自更改選手成績者。
10. 申訴案件，經仲裁委員會做最後審理決議判決，乃不服提出抗議者。

(三)驅離：具有下列情事者

1. 集合場所(各級比賽場中)對於被停權、不遵守本會決議之教練以不當言
2. 行擾亂會場秩序，經善意勸阻無效，裁判長可先暫停比賽並以廣播方式
3. 請不符合資格之教練離席，如未離場先請裁判扣分，再者判定選手失格，
4. 如教練經勸告未獲得改善者，本會即動用警察權，強制勸離、驅離。

十七、本協會應防治性騷擾之發生，消除賽事進行中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工作人員及參賽選手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本協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電話：02-2701-2000

申訴傳真：02-2365-9072

申訴電子信箱：tpetkd27012000@gmail.com

處理單位名稱：秘書處

同意書

本人自願參加 111 年臺北市全民盃跆拳道錦標賽。所附之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本人願意自行負擔，並放棄向大會或承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民刑事責任。

段、級證（正反面）浮貼處

參加選手簽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所屬教練：

註：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各隊選手於比賽當日過磅時繳交

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 選手自主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台北市全民盃暨全國跆拳道錦標賽」，悉遵照主辦單位當日防疫措施引導，並配合量體溫與自主配戴口罩入場。本隊/本人保證所有參加賽會成員身體健康狀況良好，並確定於比賽當日前 14 日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且非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限定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之對象。特此聲明，倘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與相關單位裁罰並取消參賽資格。

此 致 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

參賽單位：

選手姓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